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904號

原告 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宛倫

訴訟代理人 謝明城

李浩迪

被告 田逸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明城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6時5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及裕忠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後方碰撞，進而導致系爭汽車向前追撞另一由訴外人黃鈺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系爭汽車前、後保險桿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汽車經送尚德汽車修護廠維修，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0,290元（工資64,323元、零件折舊後127,605元、烤漆28,362元），扣除原告已

01 請領之車體損失保險金51,410元後，原告維修費用為170,29
02 0元，然本件僅向被告請求維修費用168,880元即可。爰依民
03 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包括
12 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
15 款、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16 告於前開時間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7 及裕忠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原告駕駛之系
18 爭汽車車尾後再向前追撞其他車輛，致系爭汽車前、後保險
19 桿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35至第41頁），
2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
23 卷第71頁至10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
26 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9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30 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
3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 系爭汽車於本件事後經送尚德汽車修護場維修，維修費用共計220,290元（工資64,323元、零件127,605元、烤漆28,362元）等節，有尚德汽車修護場估價單存卷供考（見本院卷第35至第41頁），前開維修費用係由專業修車技師本於其修車專業進行檢查後，做出必要修復項目及費用之評估，應可採為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之客觀判斷依據。又系爭汽車零件部分均係以中古零件修復，無庸再予折舊適用，亦有尚德汽車修護場說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1頁），是本件原告主張不予計算折舊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原告復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扣除原告請領車體損失保險金51,410元後為170,290元，本件原告僅向被告請求維修費用168,880元，亦屬合理。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168,8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維
03 修費用168,880元，及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7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6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7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並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0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許育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吳采蓉